

外国投资法（第 118 号法）

古巴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通过决议如下：

鉴于：我们国家在取得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挑战，通过外国投资，可以获得外部融资、技术和新市场，使古巴的产品和服务融入全球价值链，并对国内产业产生其它积极影响，借此对国家经济增长做出贡献。

《党和革命经济社会政策纲要》引导下的古巴经济模式更新给国家经济所带来的变化，促使我们检视和规范 1995 年 9 月 5 日颁布的第 77 号法律《外国投资法》规定的外国投资法律框架，为外国投资提供更多优惠，确保在保护和合理使用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尊重国家独立及主权的基础上，吸引外国资本，对国家经济恢复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共和国宪法》规定了不同类型的所有制，包括合资企业、公司和经济联合体，并且表明，只要对国家有益且是必需的，作为特例，国有资产可部分或全部转让以利于其发展。

为此，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根据《共和国宪法》第 75 款 b 条所赋予的职权，颁布以下法令。

特此公布

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
胡安·埃斯特万·拉索·埃尔南德斯

外国投资法（第 118 号法）

第一章 宗旨和内容

第一条

1、本法的宗旨是在尊重法律、国家主权和独立及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古巴境内外国投资法律框架，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以建设繁荣和可持续的社会主义社会。

2、本法及其配套法规为外国投资者确立一个提供便利、信用和法律保障的体制，以利于吸引和利用外资。

3、引导在我国的外国投资面向出口市场多样化，扩大出口，引进先进技术，替代进口（食品行业优先），获取外部融资，创造新的就业渠道，学习管理方法并将其与发展产业链条化相结合，以及通过利用可再生能源，改变我国的能源主体结构。

4、本法有关规定包括：给予投资者的保障；可接受外国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的方式及各种出资形式；不动产领域的投资；出资及评估；外资谈判及审批程序；适用于外资的银行制度、进出口制度、劳工制度、税收制度、不可预见储备金及保险制度、工商登记注册及财务报告制度；关于环境保护、合理使用自然资源、保护科技创新的相关规定；以及建立针对外国投资的管控措施及争端解决机制。

第二章 术语

第二条 本法及其实施条例所使用的术语及含义如下：

A、国际经济联合体：指由国内投资者与一个或几个外国投资者在国境内建立的联合体，分别或同时从事生产、服务、以合资企业或签订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方式进行盈利性活动。

B、批准书：指由部长会议或国家中央管理机构负责人颁发的准许本法规定的各种外国投资以某种方式经营的证书。

C、外国资本：指来自于国外的资本，也可以是外国投资者依照本法进行再投资的分红和收益部分。

D、高级管理职务：指合资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中的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的成员职务，以及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中各合约方的代表。

E、特许管理经营：指由部长会议授权，在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下，临时性地从事公共服务管理、公共工程实施或公共资产开发的权利（证书）。

F、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一个或多个国内投资者与一个或多个外国投资者为共同实施国际经济联营行为而订立的协议，但并不新建一个有别于各合约方的法人。

G、外商独资企业：指没有任何国内投资者或拥有外国资本的自然人参加的，完全由外国资本参与的企业实体。

H、合资企业：指以记名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组成的古巴商业公司，即一个或几个国内投资者与一个或几个外国投资者作为股东投资参股组成的公司。

I、劳务派遣机构：指具有法人地位的古巴机构。它有权与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签订合同，应其请求提供所需的各类工作人员。这些人员与该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J、报酬：指除奖励基金外，古巴劳动者和外国劳动者所得到的工资、收入及其他报酬，以及加薪、补偿和其他额外支付。

K、外国投资：指外国投资者在授权的期限内、以本法规定的任何形式所进行的投入。这些投入要自行承担商业风险和预期收益，并对国家发展有所贡献。

L、外国投资者：指成为合资企业的股东、外国独资企业的投资者或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合约方的，居住或注册地址在国外、拥有外国资本的自然人或法人。

M、国内投资者：指成为合资企业的股东或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合约方的，具有古巴国籍且注册地址在古巴境内的法人。

N、发展特区：指实行特殊的制度和政策，通过吸引外国投资、技术创新、产业集中等方式，着眼于扩大出口、有效替代进口、创造就业机会，与国内经济保持紧密联系，以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特定区域。

第三章 投资者保障

第三条 古巴政府保证外国投资者在批准的投资期限内获得的利益以及所做投资得到维护。

第四条

1、在古巴境内的外国投资享受充分的保护和法律保障。外国投资不能被征用，除非根据共和国宪法、现行法律及古巴签署的有关投资国际协定的相关规定，部长会议宣布将其用于社会公益目的。这种征用须按双方商定的商业价值以可自由兑换货币进行应有的赔偿。

2、如未就商业价值达成一致，则由一家经财政和价格部批准、具备国际声誉且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商业评估机构进行定价。如各方在选定上述机构上存在不同意见，将通过抽签或司法途径确定。

第五条 在古巴境内的外国投资根据古巴法律或古巴法院裁决受到保护，不受第三方根据其他国家法律治外法权提出的申诉的约束。

第六条

1、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合约方、外商独资企业在其获准开展业务的期限到期之前，可向原批准机构提出延期申请。原批准机构可同意给予延长。

2、如到期不延，将根据其成立文件及现行法律规定，对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或外商独资企业进行清算。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属于外国投资者的资产将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支付。

第七条

1、经各方商定并经政府批准，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的外国合约方，可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以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出售或转让给古巴政府、第三方或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的其他合约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经政府批准，外商独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可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以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出售或转让给古巴政府或第三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本法上述第六、七条所涉及的属于外国投资者的资产金额将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如有必要，可随时在相关进程中选定经财政和价格部批准且具备国际声誉的商业评估机构作为第三方来确定金额。

第九条

1、国家保证外国投资者不需要缴纳汇出税或其他与汇款有关的捐税便可以自由兑换货币将以下所得向境外汇出：

- A、投资开发所得的分红、收益；
- B、本法第四、六、七条所规定的款项。

2、在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合约方、外商独资企业工作的外国人，只要不是古巴永久居民，均有权将其所得财产收入根据古巴中央银行的相关规定汇出境外。

第十条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合约方中的国内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在他们被批准的（经营）期限内，均应缴纳本法规定各种捐税。

第四章 外国投资的行业范围和机会目录

第十一条

1、除国民医疗卫生、教育和武装机构（军队企业系统除外）以外，外国投资可获准进入其他各行业。

2、部长会议批准鼓励外国投资的领域及相关的整体政策和行业政策，外贸外资部负责颁布《投资机会目录》。

3、国家中央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获得外国投资的国有单位，有义务根据已批准的政策确定并向外贸外资部提交外国投资项目方案建议。

4、外贸外资部应每年向部长会议报告为国家中央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获得外国投资的国有单位所编写的《投资机会目录》的结构和更新情况。

第五章 关于外国投资

第一部分 外国投资方式

第十二条 本法所定义的外国投资为：

A、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以股东身份向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参股，或向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出资，实际参与业务管理。

B、在没有直接投资的条件下，以股票或其他公募、私募有价证券方式进行的投资。

第十三条

1、外国投资可采取下列方式：

A、合资企业；

B、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

C、外商独资企业

2、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包括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风险勘探合同，建筑合同，农业生产合同，酒店管理、生产管理或服务管理合同，以及专业服务提供合同。

第二部分 关于合资企业

第十四条

1、合资企业是指由合资各方组成一个不同于各方的股份公司法人，股份采用记名方式且符合现行法律。

2、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由各股东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合资企业）批准书内予以规定。

3、合资协议由各股东方签署，包括拟开发业务的基本管理条款。

- 4、合资企业的成立需经过公证方可生效。公证时应附上订立的公司章程、成立批准书和合资协议。
- 5、公司章程包含企业的组织和运营方面的条款规定。
- 6、合资企业进行工商注册即获得法人资格。
- 7、合资企业成立后，经各股东方同意，并经原（成立）批准部门批准后，可变更股东。
- 8、合资企业可在境内外建立办公室、代表处、分公司和子公司，也可在国外的机构参股。
- 9、合资企业的解体和清算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并需遵守现行法律。

第三部分 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

第十五条

- 1、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具有且不限于以下特点：
 - A、不涉及新建一个有别于各合约方的法人；
 - B、可开展批准书中规定的任何活动；
 - C、各合约方可在不违背已获批准的宗旨、批准书相关规定及现行法律前提下，自行制定符合其利益的所有契约及条款；
 - D、各合约方出资额不同，形成一笔始终属于各方所有的股本积累，虽然不构成注册资本，也可形成一笔共同基金，只要各合约方出资比例明确。

2、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中的酒店管理、生产管理、服务管理或专业服务提供合同，不需积累股本或设立共同基金，但具有本条第 3 款、第 4 款的特点。

3、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中的酒店管理、生产管理、服务管理合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或高质量产品，通过使用国际知名品牌及其广告，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国际市场营销推广中获益。这些合同具有且不局限于以下特点：

A、外国投资者以（古巴）本国投资者的名义，代表本国投资者开展业务，须遵守签订的管理合同；

B、不分享所得收益；

C、外国投资者根据其经营结果获取报酬；

4、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中的专业服务提供合同，具有且不局限于以下特点：

A、与国际知名的外国咨询公司签订；

B、提供包括审计服务、会计咨询、估价服务、企业融资、（企业）组织重组服务，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及保险中介服务在内的各项服务。

5、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须经过公证，且完成工商注册后方可生效。

6、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一经批准，未经各合约方达成一致并经原批准单位核准，任何合约方不可修改。

7、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的终止，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办理，且需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第四部分 外商独资企业

第十六条

- 1、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国投资者行使领导权，享有批准书上规定的一切权利并承担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 2、工商注册登记后，外商独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可在（古巴）境内建立：
 - A、作为自然人，以其个人名义开展活动；
 - B、作为法人，经公证设立其所拥有的外国机构在古巴的子公司，子公司以记名股份公司的形式出现；
 - C、作为法人，设立一家外国机构在古巴的分公司。
- 3、以子公司形式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可在古巴境内外设立办公室、代表处、分公司或子公司，也可在国外的机构参股。
- 4、以古巴子公司形式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解体和清算，须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且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 5、作为自然人和以分公司形式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被批准的经营活动的终止须按照批准书的相关规定办理，且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第六章 不动产投资

第十七条

- 1、按照本法规定的投资方式，可投资于不动产，并取得该不动产的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
- 2、上述提及的不动产投资可投于：
 - A、用于私人居住或旅游目的的住房及其他建筑物；
 - B、外国法人的住宅及办公处所；
 - C、以旅游业开发为目的的不动产项目。

第七章 出资与评估

第十八条

1、根据本法，出资包括以下形式：

- A、以货币出资，对外国投资者来讲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 B、以机械、设备或其他有形资产；
- C、以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的产权；
- D、以动产、不动产的产权及其他权利，包括使用权和地上权；
- E、其他资产和权益。

未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形式的出资，要以可自由兑换货币进行评估作价。

2、出资如涉及国有资产的产权或其他权利向国内投资者转移的，须遵守共和国宪法确定的原则，事先得到财政和价格部的认可，听取相关部门、机构或单位的意见后，经部长会议或其执行委员会批准，方可按程序进行。

出资如涉及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的产权，须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的，按其国际市场价格定价，如要将其兑换成古巴比索则按古巴中央银行汇率牌价折算。作为外国投资者出资的可自由兑换货币须根据现行法律规定通过获准在（古巴）国内从事相关业务的银行机构进入古巴，并存放于该银行机构。

4、外国投资者以非货币形式出资，作为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金或构成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出资的，投资各方根据国际通行的评估标准自由协商确定评估方法以后，由财政和价格部授权的机构颁发权威证书证明其价值，并同时进行公证。

第八章 外资的谈判与批准

第十九条

1、建立一个国际经济联合体，国内投资者应同外国投资者商谈投资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包括经济可行性、各自相应的出资额、联合体的领导和管理形式，以及组成联合体所需的法律文件。

2、如果为外商独资企业，外贸外资部将告知投资者，古巴负责该投资行业、分支行业或经济活动的单位，该单位对外资项目申请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批准。

第二十条 古巴政府准许不损害国防与国家安全、国家遗产和环境的外国投资。

第二十一条

1、对于在境内进行的外国投资，根据不同的投资行业、方式及其特点，由以下国家机关批准：

- A、国务委员会；
- B、部长会议；
- C、获得授权的国家中央行政管理机构的负责人。

2、以下领域的外国投资，不管采取何种投资方式，须由国务委员会批准：

A、涉及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勘探或开发，但本条第三款 D 中同意并批准的国际经济联合体风险合同除外

B、涉及公共服务管理，例如交通，通讯，供水，供电，公共工程建设或公共资产开发。

上述领域的外国投资经国务委员会批准后，由部长会议签发批准书。

3、涉及以下情况的外国投资，由部长会议批准并签发批准书：

- A、不动产开发；
- B、外商独资企业；
- C、古巴国有资产或者国有资产其他权益的转让；
- D、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开采和生产的国际经济联合体风险合同；
- E、有（外国）国家资本参与的外国公司投资；
- F、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 G、医疗卫生、教育和军队机构的企业系统；
- H、其他不需国务委员会批准的情况。

4、部长会议可根据外国投资的不同方式和行业领域，授权相关国家中央行政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审批所负责领域的外国投资。

第二十二条

1、成立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以及签订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应根据本法配套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外贸外资部提出相关申请。

2、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涉及公共服务管理、公共工程建设或公共资产开发的投资，经国务委员会批准后，部长会议颁发给投资者在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下特许管理经营（证书）。

3、主管机关须在申请提出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做出拒绝或允许外国投资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由国家中央行政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批的外国投资，须在受理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做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批准书条款的任何修改需由相关主管机关根据本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批准同意。

第二十四条 应投资者要求，外贸外资部可对批准书规定的条件做出解释。

第九章 银行制度

第二十五条

1、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及外商独资企业，根据现行货币制度，在国家银行系统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开立账户，通过上述账户进行业务开展所需的收款和支付，还可享受古巴境内的各金融机构提供的各项服务。

2、合资企业及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中的国内投资者，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经古巴中央银行事先批准，可在境外银行开立可自由兑换货币账户并进行交易。同时还可根据现行的相关法规，与外国金融机构商讨信贷业务。

第十章 进出口制度

第二十六条

1、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及外商独资企业，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出口和进口其经营所需的物资。

2、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及外商独资企业，在与国际市场同质、同价和交货期限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在（古巴）国内市场采购相关商品和服务。

第十一章 劳工制度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活动须遵守古巴共和国现行的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以及本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1、为外国投资经营活动工作的劳动者，一般应为古巴人或持有古巴常住身份的外国人。

2、尽管如此，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或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的领导和管理机构，有权决定某些高级领导职务或某种技术性工作岗位可由无常住古巴身份的外国人担任。在这种情况下，应制定相应的劳工制度及此类劳动者的权利及义务。

3、被雇佣的非常住古巴的劳动者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移民和外国人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1、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及外商独资企业，经外贸外资部批准，可设立激励基金，用以激励为其工作的古巴人和常住古巴的外国人。激励基金款可从盈利中提取。

2、酒店管理、生产管理或服务管理合同及专业服务提供合同，无需创建前一条款所提及的激励基金。

第三十条

1、在合资企业任职的古巴人或常住古巴的外国人，除领导和管理机构成员以外，应与由外贸外资部提议并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合资企业的领导和管理机构成员由股东大会任命，并与合资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只有在合资企业批准书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合资企业的所有人员可直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但必须符合现行的劳动聘用相关法律法规。

2、为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工作的古巴劳动者或常住古巴的外国人，应由古巴合约方根据现行的劳动聘用法律法规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3、除高级领导和管理机构成员以外，外商独资企业如需古巴劳动者或常住古巴的外国人为其工作，应与由外贸外资部提议并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动派遣合同。

外商独资企业的领导和管理机构成员由独资企业任命，并与独资企业建立相应劳动关系。

4、古巴劳动者和常住古巴的外国人的劳动报酬以古巴比索支付。

第三十一条

1、上一条款中提到的劳务派遣机构，根据现行相关法律与古巴劳动者和常住古巴的外国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2、如合资企业或者外商独资企业认为某员工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可向劳务派遣机构要求更换人员。任何劳工索赔均根据具体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劳务派遣机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尽管有本章上述条款规定，但作为例外，在批准外国投资的批准书中，可制定特别的劳动规定。

第三十三条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古巴劳动者有参与获取可产生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的技术创新和组织创新成果的权利。

第十二章 特别税收体制

第三十四条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其纳税义务和纳税人权利遵循现行相关法律规定，并适用下述条款。

第三十五条 合资企业及国际经济联合体合约方中的外国投资者自股息和经营盈利所获得的收入，免交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六条

1、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按应税净收入的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自成立起的八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部长会议可批准延长免税期限。

3、经主管部门批准，用于古巴境内再投资的净收入或其他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从事可再生或不可再生自然资源开发，部长会议可决定提高其企业所得税税率，最高可至 50%。

第三十七条

1、从事批发的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享受销售税税率减免 50% 的优惠。

2、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在投资经营的第一年免缴销售税。

第三十八条

1、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享受服务税税率减免 50% 的优惠。

2、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在投资经营的第一年免缴服务税。

第三十九条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免缴劳动力使用税。

第四十条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应缴纳海滩开发使用税、河流排污税、港湾开发使用税、林业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开发使用税、地下水资源使用税，投资回收期内可享受税率减免 50% 的优惠。

第四十一条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按照古巴财政和价格部相关规定进口设备、机械和其它器具，免缴关税。

第四十二条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及外商独资企业应缴纳地方发展土地贡献金。

在投资回收期内，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免缴地方发展土地贡献金。

第四十三条

1、从事酒店管理、生产管理、服务管理及提供专业服务的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不适用上述条款，应按照《税法》及其配套法规纳税。

2、前一条款提及的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外国投资者，免缴销售税和服务税。

第四十四条 外商独资企业在其经营期限内应按照现行法律纳税，不得损害财政和价格部规定的符合国家利益的财政收益。

第四十五条 根据本法宗旨，古巴共和国海关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在报关手续和海关管理制度方面给予本章提及的自然人和法人特殊便利。

第四十六条 关税及其他海关税费的缴纳适用现行相关法律，但部长会议在批准投资方式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财政和价格部根据外贸外资部的意见，考虑到投资的收益和数额、资本的回收、部长会议关于经济优先发展领域的指示及其对国民经济带来的收益，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可给予本法认可的任何形式的外国投资全部或部分的、临时或长期的免税，或给予其它财政优惠。

第十三章 储备金和保险

第四十八条

1、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外商独资企业须用其盈利设立一笔储备金，以应对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2、前一款提及的储备金建立、使用及结算的程序，由财政和价格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在不影响前款所述储备金的情况下，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外商独资企业可根据财政和价格部的相关规定自愿设立其它储备金。

第五十条

1、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外商独资企业必须购买一切类型及责任的财产保险。在国际同等竞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选择古巴保险公司。

2、国有企业和本国其他组织以租赁形式提供的工业设施、旅游设施或其他种类的设施或土地，由承租人根据前一款提及的条件以出租人为受益人投保。

第十四章 财务登记与报告制度

第五十一条 在开展业务之前，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外商独资企业自接到批准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取得所需的公证文件，并应在此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第五十二条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外商独资企业应执行财政和价格部颁布的古巴财务报告规定。

第五十三条

1、上一条所述的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外商独资企业应根据本法配套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外贸外资部提交年度经营报告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信息。

2、前款提及的年度报告还应分别向财政和价格部、相关税务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信息办公室提交，国家经济计划编制和管控办法要求的信息也应同时提交。

第十五章 科学技术、环境和创新

第五十四条 鼓励并授权外国投资在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开展业务活动，在所有阶段都应关注技术引进、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

第五十五条 外贸外资部应将收到的投资建议方案提交科技和环保部从环保的角度审议评估。科技和环保部应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决定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估、授予环境许可证，以及建立监控和检查制度。

第五十六条

1、科技和环保部应制定相应措施，以妥善应对环境及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所受到的损害、危险或风险。

2、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恢复原有的环境状况，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修复或相应赔偿。

第五十七条 外贸外资部将收到的投资建议方案提交科技和环保部进行审议。科技和环保部将对其技术可行性、必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措施进行评估，以保障古巴的技术主权。

第五十八条 在各种外国投资方式内取得的应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科研成果，须根据外国投资成立文件的规定办理，并遵守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章 管控措施

第五十九条

1、各种方式的外国投资须遵守现行法律规定的管控措施。相关管控由外贸外资部、国家其它中央行政机关和机构、各相关领域国家职能部门负责。

2、管控的目的是评估以下且不局限于以下要求的完成情况：

A、现行法律法规；

B、批准各项业务设立及实施的要求条件。

第十七章 争端解决机制

第六十条

1、合资企业合伙人之间、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之间及以记名股份公司形式出现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伙人之间产生的纠纷，应根据公司或联合体成立文件之规定解决，但本章中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2、当一名或多名合伙人与他或他们所属的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发生纠纷时，按同样规定处理。

3、本法规定的各类外国投资方式中，因古巴国家机构的不作为而产生的纠纷，以及各类外国投资形式的解体、倒闭及清算，一律由相关省的人民法院经济厅裁决。

4、除非批准书另有规定，合资企业合伙人之间、以记名股份公司形式出现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伙人之间或从事自然资源开发、公共服务和公共工程的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应由相关省的人民法院经济厅裁决。

上述规定也适用于一名或多名合伙人与他或他们所属的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产生的纠纷。

第六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各类外国投资方式之间，或它们与古巴法人或自然人之间，因履行经济合同而产生的诉讼，可由相关省的人民法院经济庭裁决，但这不影响当事人根据古巴法律通过仲裁途径来解决。

特别规定

第一：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外商独资企业应遵守有关防灾减灾的现行法律规定。

第二：只要不与发展特区运营相抵触，本法及其配套实施条例和补充规定均适用于发展特区内的外国投资，并按照发展特区相关特别规定予以调整。在与上述规定不冲突的前提下，如本法的特别规定可使特区内的投资获得更多优惠则可适用本法。

临时规定

第一：本法适用于国际经济联合体、现存的及本法生效时已经运营的外商独资企业。

根据 1982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 50 号法令《古巴机构和外国机构建立的经济联合体》及 1995 年 9 月 5 日颁布的 77 号法《外国投资法》给予国际经济联合体和外商独资企业的优惠将在其营业期限内受到保护。

第二：本法生效时处于审批过程中的外国投资申请，适用本法。

第三：为更好地实施 1995 年 9 月 5 日所颁布的 77 号法而由国家中央行政管理部制定的配套补充规定，只要不与本法相悖，将继续实行。相关部门须在本法生效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对这些规定进行检查，并根据外贸外资部的意见进行相应修订以与本法相协调。

第四：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外商独资企业，经部长会议特别批准，可使用古巴比索进行某些特定款项的收支。

第五：为了根据本法第三十条第 4 款规定支付古巴比索，应事先以可兑换比索兑换上述所需金额的古巴比索。

第六：尽管关税及其他海关税费可能以古巴比索计价，投资者也应以可兑换比索缴纳。

第七：上述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在古巴实现货币并轨之前保持有效。货币并轨后，本法的义务主体将适用相应的法规。

最后规定

第一：部长会议将制定本法配套实施条例，并在本法批准后的 90 天内颁布。

第二：1995 年 9 月 5 日颁布的第 77 号法《外国投资法》，1996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第 165 号法令《保税区和工业园区法》，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第 5279 号决议、2004 年 11 月 11 日颁布的第 5290 号决议、2008 年 6 月 9 日颁布的第 6365 号协议、以及其它与本法相抵触的各项法规，均予以废除。

第三：本法自批准通过 90 天后生效。

第四：本法连同其实施条例及其它补充规定将一并在共和国官方公报上予以公布。

2014 年 3 月 29 日于哈瓦那会议宫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会议厅。

胡安·埃斯特万·拉索·埃尔南德斯

（驻古巴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翻译整理，2014 年 6 月 11 日）